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相应限售期届满后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可解除限售的 8,868,28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